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6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伍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泰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聲請事項所載之附表(應敘明本票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利息起迄日、到期日、提示日及請求利率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